

税务计算实用手册

SHUIWUJISUAN

SHIYONGSHOUCE

《税务计算实用手册》编写组

吉林人民出版社



税务计算实用手册

《税务计算实用手册》编写组

主编:王元楨 何 红 刘 彬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计算实用手册/王元祯主编.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6

ISBN 7-206-03727-5

I. 税… II. 王… III. 税务管理—计算—手册
IV. F810.4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0259 号

税务计算实用手册

主 编	王元祯 何 红 刘 彬	封面设计	张 迅
责任编辑	关 静	责任校对	刘 畅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长春市华艺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1.75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0 千字	印 数	1—5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727-5/F·788		
定 价	25.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前 言

我国实施新税制以后,各项税种的计算过程十分复杂,已成为税务干部和企业财务人员实际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为此,我们组织工作在税收第一线、具有丰富税收经验的同志,编写了《税务计算实用手册》。该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税务类,介绍了国税系统和地税系统开征的二十一个税种的具体计算方法;第二部分为财务会计类,介绍了在日常工作中常用的财务会计问题的计算。该书有助于税务干部和企业财务人员熟练掌握各个税种的计算方法和技巧,是一本操作性和实用性较强的工具书。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税务计算实用手册》编写组

二〇〇一年五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税务类

一、增值税的计算	• 1 •
二、消费税的计算	• 16 •
三、营业税的计算	• 24 •
四、资源税的计算	• 30 •
五、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 40 •
六、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 55 •
七、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 65 •
八、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 81 •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算	• 87 •
十、房产税的计算	• 89 •
十一、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	• 90 •
十二、印花税的计算	• 91 •
十三、车船使用税的计算	• 102 •
十四、屠宰税的计算	• 103 •
十五、教育费附加的计算	• 104 •
十六、关税的计算	• 105 •
十七、农业税的计算	• 113 •
十八、农业特产税的计算	• 119 •
十九、牧业税的计算	• 121 •

二十、耕地占用税的计算	123
二十一、契税的计算	125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类

一、固定资产需用量的计算	127
二、固定资产结构的计算	132
三、固定资产平均总值的计算	135
四、固定资产变动情况的计算	138
五、固定资产折旧的计算	142
六、存货资金需用量的计算	147
七、资金时间价值的计算	151
八、借款利息的计算	154
九、资金成本的计算	155
十、应收票据贴现的计算	157
十一、劳动生产率的计算	159
十二、产品成本预测的计算	161
十三、产品成本计划的计算	169
十四、产品成本控制的计算	180
十五、销售收入预测的计算	192
十六、销售税金计划的计算	202
十七、利润预测和计划的计算	206
十八、计划利润分配的计算	218
十九、无形资产摊销的计算	221
二十、职工工资的计算	223

二十一、存货发出的计算	• 234 •
二十二、低值易耗品摊销的计算	• 241 •
二十三、包装物摊销的计算	• 244 •
二十四、生产费用在各种产品之间分配 的计算	• 246 •
二十五、制造费用分配的计算	• 253 •
二十六、辅助生产费用分配的计算	• 257 •
二十七、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 之间分配的计算	• 266 •
二十八、产品成本的计算	• 277 •
二十九、产品成本分析的计算	• 326 •
三十、财务分析的计算	• 336 •

第一部分 税务类

一、增值税的计算

(一) 增值税的概念

增值税是以销售货物和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以及进口货物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增值税的税制模式是实行价外税和税款抵扣制度,即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进行税款抵扣,由此决定了增值税计税的特殊方式。

(二) 应纳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以销售额为标准,将纳税人划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确定了不同的计税方法。

1.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公式中两个变量的具体含义是: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所支

付或负担的增值税税额,即取得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例 1:华江商场一月份销售商品,实现销售额 1950000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本月购进商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 263000 元,一月份该商场纳税申报的应纳税额为:

(1)销项税额的计算

$$\text{销项税额} = 1950000 \times 17\% = 331500(\text{元})$$

(2)应纳税额的计算

$$\text{应纳税额} = 331500 - 263000 = 68500(\text{元})$$

2.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实行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即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rray}{l} \text{应纳} \\ \text{税额} \end{array}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例 2:长青商店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下,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二月份实现销售额 120000 元,规定的征收率为 4%,二月份纳税申报的应纳税额为:

$$\text{应纳税额} = 120000 \times 4\% = 4800(\text{元})$$

(三)销售额的计算

1. 销售额

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额} = \frac{\text{产品(商品)}}{\text{销售数量}} \times \frac{\text{销售}}{\text{单价}}$$

例 3:某制冷炊具专营店,二月份销售海尔冰箱 40 台,每台销售单价 2600 元,本月实现的销售额为:

$$\text{销售额} = 40 \times 2600 = 104000(\text{元})$$

2. 核定销售额

如果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价格明显偏低,并且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核定的方法和顺序为:

- (1)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2)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3)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frac{\text{成本}}{\text{利润率}})$$

$$\text{销售额} = \frac{\text{销售数量}}{\text{数量}} \times \text{组成计税价格}$$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应税货物的产品生产成本或商品实际采购成本;“成本利润率”为应税货物的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

例4:税务机关在纳税申报期审核某水泵厂纳税申报时发现,该厂当月销售潜水泵20台,每台150元,销售额3000元,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进一步调查了解到,该水泵的单位生产成本为220元,依据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10%计算,该水泵的当月销售额为:

(1)组成计税价格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220 \times (1 + 10\%) = 242(\text{元})$$

(2)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20 \times 242 = 4840(\text{元})$$

通过核定组成计税价格,确认水泵厂少报销售额1840元。

3. 含税价情况下的销售额确定

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中,小规模纳税人通常使用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有时也可能使用普通发票,普通发票中的销售单价是价税合计的单价,确定应税销售额时需进行价税分离。计算公式为:

(1)一般纳税人应税销售额

$$\frac{\text{应 税 含 税 销 售 额}}{\text{销 售 额}} = \frac{1}{1 + \text{税率}}$$

(2)小规模纳税人应税销售额

$$\frac{\text{应 税 含 税 销 售 额}}{\text{销 售 额}} = \frac{1}{1 + \text{征收率}}$$

例 5:某工业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产品取得含税销售收入 31800 元,应税销售额和应纳增值税分别为:

(1)应税销售额的计算

$$\text{应税销售额} = \frac{31800}{1 + 6\%} = 30000(\text{元})$$

(2)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text{应纳增值税} = 30000 \times 6\% = 1800(\text{元})$$

(四)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任何税款。

进口货物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1. 组成计税价格

$$\begin{aligned} \text{组成计} & \quad \text{关税完} \\ \text{税价格} & = \text{税价格} + \text{关税} + \text{消费税} \end{aligned}$$

说明:公式中的消费税项目是指进口应计消费税货物时应计算的内容。

2. 应纳税额

$$\begin{aligned} \text{应纳} & \quad \text{组成计} \\ \text{税额} & = \text{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end{aligned}$$

例 6:某工业企业从国外购进钢材 50 吨,进口时每吨关税完税价格 2500 元,关税 62500 元,该企业进口货物应纳增值税为:

(1)组成计税价格计算

组成计税价格 = $50 \times 2500 + 62500 = 187500$ (元)

(2) 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应纳税款 = $187500 \times 17\% = 31875$ (元)

(五) 收购农副产品、废旧物资和运费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的计算

1. 收购农副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的计算

根据税收政策规定,企业收购农副产品可凭农副产品收购凭证计算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进项
税额 = 买价 $\times$ 扣除率

2. 收购废旧物资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的计算

根据税收政策规定,废旧物资收购企业收购废旧物资,可凭废旧物资收购凭证计算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进项 收购
税额 = 价格 $\times$ 扣除率

3. 运费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的计算

根据税收政策规定,企业购进或销售货物取得的铁路、公路、水路、民航专用运输货票后,可按规定的抵扣项目计算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进项 运输货票中允许
税额 = 抵扣的项目金额 $\times$ 扣除率

例 7:某工业企业 1999 年 9 月通过铁路购进货物,取得的铁路运输货票中注明运费 7500 元,铁路建设基金 1200 元,装卸费 1000 元,保险费 300 元,运费准予抵扣比例 7%,该企业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应为:

根据税收政策规定,铁路运费货票中准予抵扣的项目是运费和铁路建设基金。装卸费、保险费不得计算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 = $(7500 + 1200) \times 7\% = 609$ (元)

(六)电力产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电力产品征收增值税的规定是：

对电力企业集团、省(市、自治区)电力公司所属企业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以独立核算的电力公司为电力产品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为了照顾发电、供电企业所在地的经济利益,对独立核算的电力公司所属电力企业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在征收增值税时采用在发电和供电环节分别预征,由电力公司统一结算的办法,具体办法是：

1. 发电厂按当期供电量,依核定的定额税率计算发电环节的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预征税额} = \frac{\text{发电厂 定额}}{\text{供电量}} \times \text{税率}$$

2. 供电局按当期实际取得的销售额,依核定的征收率计算供电环节的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text{预征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3. 电力公司月末依据其公司的全部销售额和进项税额计算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并根据发电环节和供电环节预征的增值税额,计算应补(退)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1) \quad \frac{\text{应纳}}{\text{税额}} = \frac{\text{销项}}{\text{税额}} - \frac{\text{进项}}{\text{税额}}$$

$$(2) \quad \frac{\text{应补(退)}}{\text{税额}} = \frac{\text{应纳}}{\text{税额}} - \frac{\text{发、供电环节预征增值税税额}}{\text{税额}}$$

例 8:某电力集团公司所属发电厂有两个,所属的供电局有五个,二月份电厂合计发电量为 180 万千瓦,供电局实际取得销售额 3600000 元,本月发生进项税额 490000 元。税收政策规定该公司发电环节定额税率为每千千瓦/小时为 6.50 元,供电环节征收率

为 2.6%, 本月该电力集团公司应纳增值税为:

1. 发电环节应纳增值税

$$\text{预征税额} = 1800000 \div 1000 \times 6.50 = 1800 \times 6.50 = 11700(\text{元})$$

2. 供电环节应纳增值税

$$\text{预征税额} = 3600000 \times 2.6\% = 93600(\text{元})$$

3. 电力集团公司应纳增值税

$$\begin{aligned} (1) \text{应纳税额} &= 3600000 \times 17\% - 490000 \\ &= 612000 - 490000 \\ &= 122000(\text{元}) \end{aligned}$$

$$(2) \text{应补税额} = 122000 - 11700 - 93600 = 16700(\text{元})$$

(七)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

由于企业在生产经营中, 可能既生产应税产品, 又生产依据税收政策享受免税的产品或出口产品, 有的企业可能还生产按简易办法(征收率)计算的产品, 这样, 在计算征收增值税时, 就必须在应税产品与免税产品或出口产品以及按简易办法计算的产品之间进行进项税额的分离, 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以便最终计算应纳税额。生产不同产品的企业在计算不得抵扣进项税额时, 其内容不相同。

1. 免税产品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 \frac{\text{不得抵扣}}{\text{进项税额}} = \frac{\text{当月全部}}{\text{进项税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全部免税产品销售额}}{\text{当月全部产品销售额}}$$

$$(2) \frac{\text{应纳}}{\text{税额}} = \frac{\text{销项}}{\text{税额}} - \left(\frac{\text{进项}}{\text{税额}} - \frac{\text{不得抵扣}}{\text{进项税额}} \right)$$

2. 出口产品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 \frac{\text{不得抵扣}}{\text{进项税额}} = \frac{\text{当月全部}}{\text{进项税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全部出口产品销售额}}{\text{当月全部产品销售额}}$$

$$(2) \frac{\text{应纳}}{\text{税额}} = \frac{\text{销项}}{\text{税额}} - \left(\frac{\text{进项}}{\text{税额}} - \frac{\text{不得抵扣}}{\text{进项税额}} \right)$$

3. 按简易办法计税的产品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 \frac{\text{不得抵扣}}{\text{进项税额}} = \frac{\text{当月全部}}{\text{进项税额}} \times \frac{\text{当月按简易办法计税产品的销售额}}{\text{当月全部产品销售额}}$$

$$(2) \frac{\text{应纳}}{\text{税额}} = \frac{\text{销项}}{\text{税额}} - \left(\frac{\text{进项}}{\text{税额}} - \frac{\text{不得抵扣}}{\text{进项税额}} \right)$$

例9:某工业企业为一般纳税人,1999年销售产品取得销售收入7500000元,其中:出口产品销售额2025000元,按简易办法计税产品的销售额1350000元,企业全年发生进项税额928000元,该企业1999年度应纳增值税为:

(1) 出口产品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

$$\text{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928000 \times \frac{2025000}{7500000} = 250560(\text{元})$$

(2) 按简易办法计税产品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

$$\text{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928000 \times \frac{1350000}{7500000} = 167040(\text{元})$$

(3) 应税产品销售额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应税产品销售额} &= 7500000 - 2025000 - 1350000 \\ &= 4125000(\text{元}) \end{aligned}$$

(4) 应抵扣进项税额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应抵扣进项税额} &= 928000 - 250560 - 167040 \\ &= 510400(\text{元}) \end{aligned}$$

(5) 应纳税额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4125000 \times 17\% - 510400 \\ &= 701250 - 510400 \\ &= 190850(\text{元}) \end{aligned}$$

(八)平销行为征收增值税的计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平销行为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67号文件规定:“自1997年1月1日起,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无论是否有平销行为,因购买货物而从销售方取得的各种形式的返还资金,均应依所购货物的增值税税率计算进项税金,并从其取得返还资金当期的进项税金中予以冲减。其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期应冲减进项税金} = \frac{\text{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text{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

例10:某电视机专营商店1999年度从某电视机厂购入彩色电视机,发生进项税额367000元,当年销售彩色电视机取得销售收入2100000元,电视机厂返还资金400000元,该企业电视机应纳增值税为:

(1)返还资金应冲减进项税金的计算

$$\text{应冲减进项税金} = 400000 \times 17\% = 68000(\text{元})$$

(2)当年应抵扣进项税金的计算

$$\text{应抵扣进项税金} = 367000 - 68000 = 299000(\text{元})$$

(3)当年应纳销售彩色电视机增值税的计算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2100000 \times 17\% - 299000 = 357000 - 299000 \\ &= 58000(\text{元})\end{aligned}$$

(九)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

出口货物退(免)税是在国际贸易业务中,对我国报关出口的货物退还或免征在国内各生产环节和流转环节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1.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征、退增值税的计算

(1)实行“先征后退”办法退税的计算

凡实行“先征后退”办法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退税具体计算

步骤为:

①应先按照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征税;

②然后依据出口货物离岸价折合人民币价按退税率计算退税。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当期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 \times \text{外汇人民币牌价} \times \text{征税税率} \\ &\quad - \text{当期全部进项税额} \end{aligned}$$

$$\text{当期应退税额} = \text{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 \times \text{外汇人民币牌价} \times \text{退税率}$$

例 11:某企业 1999 年度内销布料 3257600 元,出口布料离岸价 257000 美元,外汇人民币牌价为 1:8.28,全年发生进项税额 643800 元,产品征税税率 17%,退税税率 9%,该企业 1999 年度应纳税额和应退税额分别为:

$$\begin{aligned} \text{应纳税额} &= 3257600 \times 17\% + 257000 \times 8.28 \times 17\% - 643800 \\ &= 915545.20 - 643800 \\ &= 271745.20(\text{元}) \end{aligned}$$

$$\text{应退税额} = 257000 \times 8.28 \times 9\% = 191516.40(\text{元})$$

(2)实行“免、抵、退”办法退税的计算

凡实行“免、抵、退”办法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环节免税,退税的具体计算步骤为:

①先根据出口货物离岸价折合人民币价及征退税率之差计算不予抵扣或退税的进项税额,在全部进项税额中剔除;

②余额抵扣内销货物销项税额;

③不足抵扣的部分,按规定退税或留待下期抵扣。其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期不予抵扣或退税的税额} = \text{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 \times \text{外汇人民币牌价}$$